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专字〔2023〕3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江西省 03 专项 及 5G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2023 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及相关产业链重点任务要求，按照围绕任务配置资源的总体原则，省科技厅编制了《2023 年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2），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须知要求，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组织方式

(一) 项目类型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型分为**技术攻关类和示范应用类**，项目核心内容应属于《2023年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和03专项国家课题涵盖的内容，全面提升“智联江西”发展动能，加快打造“数字江西”强有力支撑。

(二) 组织方式

项目遴选采取直接委托和公开竞争两种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 直接委托类。另行通知。
2. 技术攻关类和示范应用类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申报、遴选。

二、申报受理方式及时间

(一) 申报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全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ywgl.kjt.jiangxi.gov.cn/egrantweb/#>）进行申报和审核推荐（具体流程见申报须知），由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本次指南的项目申报在系统中统一使用电子印章。项目申报时，不再报送和受理纸质申报书，申报、受理环节通过系统

在网上完成。申报前,申报单位、主管（推荐）部门，均须按全省统一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如申报时未办理电子印章，可前往服务网点办理（办理事项及相关要求，已在省科技厅官网和系统中发布，请及时查看、办理）。

（二）申报推荐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1. 项目申报人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2. 推荐（主管）部门（含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7 时。

（三）项目受理

项目受理咨询，由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负责。

联系人：丰涛、谢一虹

电 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四）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电话：0791-86226025

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17219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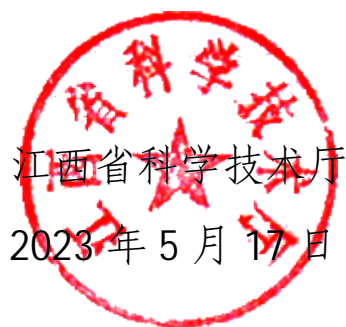
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855271960

三、业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处王旭川，电话：0791-86277192，邮箱：
854553820@ qq.com 。

附件：1. 申报须知

2. 2023年江西省03专项及5G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省注册 1 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或经营地点主要在省内的、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积极申报项目。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四) 鼓励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时,可将研发投入辅助账或者相关研发类账目等证明材料作为

附件上传。

（五）项目组全体成员、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处于联合惩戒期内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相关要求

（一）每人每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超过1年时间尚未签订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的，或者是在研项目到期应验收（含申报延期到期）而未验收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不得新申报项目。

（三）申报人不得将同一科研（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申报人本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并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诚信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五）主管（推荐）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系统中对《项目（预）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并认真填写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完成提交。

（六）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协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七）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时需将联合体秘书处盖章的推荐函作为项目申报附件，说明其是联合体协同攻关项目，并在申报书附件“其他”栏中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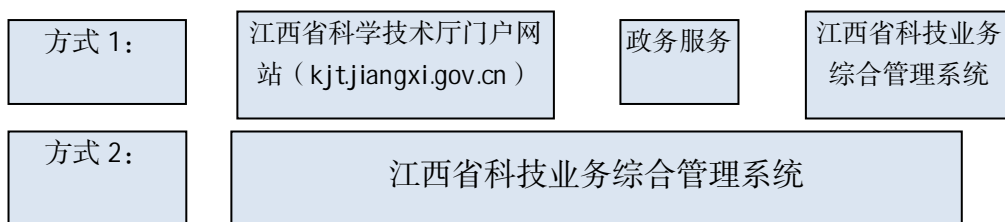
（八）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按规定从项目“劳务费”科目据实列支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

（九）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报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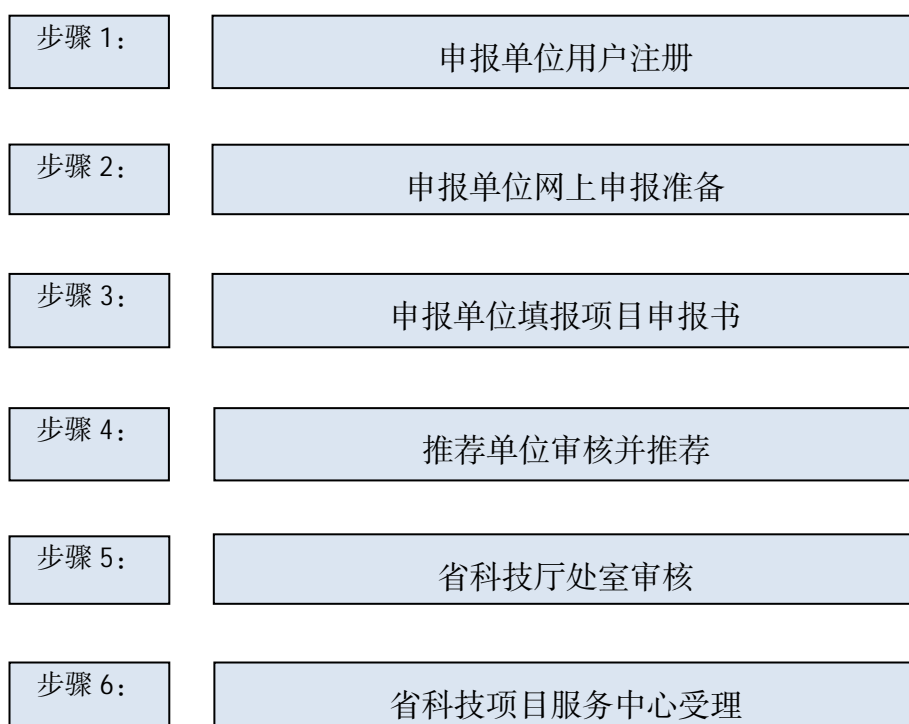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和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科技计划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科技计划类别不予调整。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 2

2023 年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申报指南

2023 年江西省 03 专项及 5G 项目主要围绕《智联江西·江西省移动物联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2023 年江西省推进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要点》及相关产业链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原则确定重点支持领域和项目实施要求。

一、组织方式及资助形式

（一）组织方式

项目遴选采取直接委托和公开竞争两种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 直接委托类。另行通知。
2. 技术攻关类和示范应用类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申报、遴选。

（二）资助形式

全部采取无偿资助。

二、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一）支持强度：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为每项 80 万元-120 万元。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项目立项后，省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

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二) 执行年限：1-2 年。

(三) 资金拨付

立项后先拨付 80%，余下 20% 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进行拨付，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在整改完成检查合格后拨付，仍不合格的不再拨付。

三、支持类别和方向

2023 年度 03 专项及 5G 项目共分：技术攻关类和示范应用类两个类别。

(一) 技术攻关类

(1) 数智化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①中高射频器件、低功耗模组、工业网关等网络设备及核心器件的研发；②AI IN 超声传感器、固态激光传感器、磁传感器、氯离子/大肠杆菌等水质在线监测传感器、光学/电化学毒品监测传感器、光学智能穿戴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研发；③物联网感知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工业级智能硬件、工业控制器、5G -V 2X 车联网终端设备、消防智能终端等数智化产品研发。

考核指标：①形成新产品（或新技术）1 项，经国家法定部门检测，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②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③形成示范应用场景 2 个以上。（不支持单

纯 4G 改 5G 的项目)

(2) 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等前沿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①**人工智能领域:** 面向人工智能数据安全和算法安全测试技术研究; 面向人机交互的多模态智能分析理解技术研究; 面向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领域的算法研究; 面向机器视觉和特定领域的工业视觉检测技术研究; 面向数字人平台的算法研究等。②**虚拟现实领域:**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特定应用场景的 VR 行业终端设备研究; 面向实时动作捕捉、语音交互、眼球追踪、触觉反馈、表情识别等技术的研究; 面向 VR 相关基础理论、数据处理和场景合成等共性技术研究; 面向 VR 网络分发服务和应用聚合服务的技术研究; 面向 VR 软硬件、VR 内容产品测试、认证服务等方面的研究。

考核指标: ①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软件 1 套; 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或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③形成示范应用场景 1 个。

(3) 网络安全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 聚焦端、管、云和平台, 面向高安全物联网需求领域的物联网安全监测与产品安全评估技术研究; 面向生产性物联网领域, 尤其是工业物联网及车联网领域, 物联网、终端及应用的安全防护技术研究; 面向消费物联网的风险管控及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①建立统一的物联网安全管理监测平台；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SCI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③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软件1套。

（二）示范应用类

申报要求：示范应用项目应明确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支持额度的2倍，并对资金筹措情况加以说明。

（1）品牌工程培育升级

研究内容：持续推进智赣119、电摩卫士、智慧水利、数字乡村、智能制造5个百万级应用量质提升，推动在智慧教育、智慧康养、智慧交通等重点民生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新培育3个百万级行业应用。鼓励和支持基于已汇聚的行业大数据开发功能多样化的公共信息服务，推动数据价值化。促进03专项成果在民生服务及治理领域形成规模应用，培育一批具有江西本土特色的示范应用品牌。

考核指标：建立示范应用1个，申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2项，形成新增连接数或新增用户数达十万量级。

（2）重点产业标杆示范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2+6+N产业、重点产业链以及农业产业，重点在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建材、纺织、食品、汽车、新能源、中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深化物联网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和智能化升级。

考核指标：获得智能化新装备 1 套或解决 2 个以上智能化改造问题，设备需具备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专业认定，建立示范应用 1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生产效率提升 30%，运营成本降低 10% 以上。

（3）民生及社会治理领域多行业融合示范应用（品牌工程领域以外）

研究内容：推动加密工具、隐私保护分析技术、数据管理工具等技术应用，探索量子密钥与网络通信融合的量子安全和跨链协同的区块链安全在政务信息和城域通信安全场景下应用示范，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实现“技术治理”，加速治理协同。

考核指标：建立至少两个行业融合的示范应用 1 个，解决 2 项以上智能化治理问题，服务用户数达万量级。

（4）VR 特色应用

研究内容：支持 VR/AR 技术在工业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康养、智慧乡村、教育元宇宙、文旅元宇宙、智慧交通、应急救援等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1 个，示范应用 2 个，应用场景用户数达千量级。

